

# 宝鸡市金台区高空瞭望系统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乙方：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 宝鸡市金台区高空瞭望系统项目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乙方：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大写：玖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966768.00元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供货清单：

| 序号 | 产 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室内半球        | DS-2CD7127EWDV2-IZ(S) (/JM) (D) | 4  | 5980.00   | 23920.00  |
| 2  | 室内半球电源      | DS-2FA1220-DL-CH                | 4  | 128.00    | 512.00    |
| 3  | 室外球机        | DS-2DE7223IW-A(S6) (C)          | 4  | 15000.00  | 60000.00  |
| 4  | 室外球机支架      | DS-1602ZZJ-pole                 | 4  | 780.00    | 3120.00   |
| 5  | NVR         | DS-8600N-I9-V3                  | 4  | 4830.00   | 19320.00  |
| 6  | 2T硬盘        | WD20PURX                        | 4  | 880.00    | 3520.00   |
| 7  | 城市摄影摄像机     | iDS-2DY9432I5X-A(T5)            | 4  | 70000.00  | 280000.00 |
| 8  | 线性电源        | AC24V/5A两线、带线式                  | 4  | 560.00    | 2240.00   |
| 9  | 城市摄影系统立杆装支架 | DS-1233ZJ-B                     | 4  | 1600.00   | 6400.00   |
| 10 | 128G存储卡     | 128G存储卡                         | 4  | 480.00    | 1920.00   |
| 11 | 控制设备串口线     | DB9M转DB9M+DB9F                  | 4  | 98.00     | 392.00    |
| 12 | 转换器         | UT-2201                         | 4  | 106.00    | 424.00    |
| 13 | 能见度分析       | 能见度检测器LH-WD050                  | 4  | 51300.00  | 205200.00 |
|    |             | 能见度数据模块                         | 1  | 343800.00 | 343800.00 |
| 14 | 安装及辅材       | 国标                              | 1  | 16000.00  | 16000.00  |

三、保密要求：为了有效保证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不被泄露、更改或破坏。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且中标方必须与第三方空气质量运维单位签订遵守《运维管理制度》的协议。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日内完成；质保期：所有软硬件产品质保期：自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质保；质保期内，对所有软件版本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并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交付地点：蟠龙，金河，群众路，陈仓镇，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五、交货地点：蟠龙，金河，群众路，陈仓镇，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凡因供应商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合同款的支付：自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应的货物交付采购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100%的合同价款。

3.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七、包装和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受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供应商负责所有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培训要求：

（1）供应商除了对采购人业务相关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还应对采购人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平台软件、数据交换技术等，并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资料手册。

(2) 提供现场培训，使采购单位至少一人达到熟练操作该平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的目的，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九、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 十、服务要求：

##### 1、硬件产品相关要求：

(1) 硬件产品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三年 质保；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硬件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产品到达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

(4)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5) 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供应商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2、软件产品相关要求：

(1) 软件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三年 质保；质保期内，对所有软件版本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并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 对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消除故障，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改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3) 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数据维护等，并对采购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做出相应处理，及时向用户提供所需维修及维护技术

保障。

(4) 提供定期巡检与调优服务，系统在持续运行过程中，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5) 维护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 十一、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 十五、验收

1、交货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所供产品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供应商所供服务及产品的最终认可。

2、项目建成后，需具备能与市局对接的条件。

3、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4、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同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金台区中一路

代表人（签字）：

电话：3465053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一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2202室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991760177

开户银行：宝鸡市金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盟南路分社

帐号：2703022701201000004372

2023年 9 月 6 日

2023年 9 月 6 日